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八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监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规定进行应收款项核销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对议案所述应收款项进行核销。

二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年8月22日